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之公布有關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之2020-2022年天然氣購銷合同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20-2022年天然氣購銷合同屆滿後繼續進行，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訂立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陝西天然氣為西安中民的一位股東持有其4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陝西天然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季度上限金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季度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5%，但考慮到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下的交易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交易，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倘若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1(1)及(2)條經董事會批准交易及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以及各項披露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之公布有關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之2020-2022年天然氣購銷合同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由於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20-2022年天然氣購銷合同屆滿後繼續進行，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訂立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訂約方：** 西安中民；及  
陝西天然氣

於本公布日期，陝西天然氣為西安中民的一位股東持有其4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陝西天然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陝西天然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002267.SZ，其控股股東為陝西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國有獨資），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事項：** 根據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西安中民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向陝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

**價格：** 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之天然氣價格由上游門站價格和管輸費價格組成。管輸費價格會按照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定的天然氣管道管輸價格釐定，而上游門站價格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確定基準門站價格釐定。

倘於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決定繼續與陝西天然氣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季度上限金額及釐定準則

根據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季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79,371,000元。

西安中民向陝西天然氣作出採購之季度上限金額乃參照過往採購天然氣之交易金額及預期西安中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對天然氣的增加需求而釐定。

西安中民和陝西天然氣在過往已有業務往來。下表載列分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10個月向陝西天然氣採購之歷史金額。

<u>向陝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之總計:</u>	採購量 (萬立方米)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由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12個月(已審核)	8,089	129,208
由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12個月(已審核)	8,053	133,155
由2022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未審核)	6,774	122,263

## 付款條款

天然氣的氣款結算按照"先款後貨"的原則，實行10天預付，7天結算，月底結清的方式。

## 訂立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銷售及分銷包括供應管道燃氣輸配、罐裝燃氣供應、燃氣分銷以及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

西安中民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從事銷售及分銷燃氣、設計燃氣管道及進行相關維護業務。

陝西天然氣是以天然氣長輸管網建設運營為核心，集下游分銷業務於一體的國有控股上市企業，主要負責陝西全省天然氣長輸管網的規劃、建設、運營管理和下游燃氣輸配及銷售。陝西天然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002267.SZ。其控股股東為陝西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國有獨資），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自2006年起，陝西天然氣開始供應天然氣予西安中民，陝西天然氣現為西安中民之唯一天然氣供應商，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由訂約雙方根據中國有關天然氣供應之相關法律及規例訂立。通過向陝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可穩定西安中民服務地區的供應。基於以上優點且有關交易將在各方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雙方認為訂立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是合理和有利的。由於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中訂立且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季度上限金額將按公平原則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並無董事需就批准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陝西天然氣為西安中民的一位股東持有其4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陝西天然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季度上限金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交易及季度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5%，但考慮到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的交易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交易，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倘若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1(1)及(2)條經董事會批准交易及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以及各項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2022年天然氣購銷合同」	指 於2019年12月18日，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訂立的一份天然氣購銷合同，其有關西安中民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向陝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
「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	指 於2022年12月30日，西安中民與陝西天然氣訂立的一份天然氣購銷合同，其有關西安中民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向陝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3年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0-2022年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天然氣」	指 可燃的氣體燃料及為一種能源
「季度上限金額」	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季度上限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天然氣」	指 陝西省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安中民」	指 西安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從事銷售及分銷燃氣、設計燃氣管道及進行相關維護業務，本集團持有其51%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莫雲碧小姐及李歡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張志明先生。